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駿琦

07 被 告 羅明全

1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1 度偵字第48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劉駿琦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

15 羅明全傷害人之身體，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屬鐵棍壹支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書之記載。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  
21 相互多次之傷害行為，均係屬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  
22 時間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  
23 可認為其等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依一般社會觀念，均  
24 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25 三、查被告羅明全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  
26 110年度聲字第3189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27 於民國111年1月2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30 酌被告羅明全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雖不相同，然均為故意犯  
31 罪，已見被告羅明全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依上開說明，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羅明全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間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即各以鐵鎚、金屬鐵棍多次相互傷害對方之身體，致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等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所自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見偵卷第55、6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危害，並其間迄未能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鐵鎚1支為被告劉駿琦所有、扣案之金屬鐵棍1支為被告羅明全所有，各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2 法官 楊嶼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